

八月廿五日

經文：羅馬書七章

鑰節：「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(7:25)

提要

當保羅吶喊：「我真是苦啊！」時，他道出了所有人的心聲。他的苦境源於上帝的律法在他天性裏造成的衝擊。在沒有律法以前，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個罪人。事實上，沒有律法，罪也不存在，「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」（8節下）。但律法一登場，演員就立刻察覺到自己在靈性和道德上的赤裸光景。更可悲的是，律法對人的這種苦境是一點辦法也沒有——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守全律法，因此只有滅亡的分。

與上述苦境並存的是我們裏面有一種道德本能，會確認律法是善的。律法強制我們去做我們罪惡天性不想做的事，如此，我們就「承認律法是善的」（16節）。但即使我們在心裏上是「順服上帝的律」，十有八九我們的行為卻背叛我們，去「順服罪的律」（25節下）難怪有時我們會暗自希望終其一生都不要曉得自己離「上帝的榮耀」有多遠。「快樂的無知」似乎讓日子容易過些。

然而，受苦的人還是有盼望的，當我們還在知行無法合一的惡性循環中時，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」（8:1）。我們可以完全仰仗上帝的憐憫，接受祂兒子在加略山所獻的贖罪祭。我們可以稱祂為我們的救主、中保、和我們的朋友。如此一來，惡性的循環就被攻破，代之以順服的生活，和「出人意外的平安」。苦境成了蒙福的前奏曲。

禱告

主啊，我們全心全意的讚美您，因為如今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定罪了——哈利路亞！求您賜給我們恩典使我們天天決意（而非妥協）不隨肉體，只隨聖靈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